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杰伟	许慧颖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电话	020-84853328	020-84853328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security@terbl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245,233.19	429,967,151.64	-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75,356.65	101,974,471.58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090,629.82	100,395,259.97	-3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9,195.53	69,015,968.53	-10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63	1.6124	-3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63	1.6124	-3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9.51%	-1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1,958,646.49	787,178,435.13	1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0,495,809.73	667,628,335.40	159.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楷	境内自然人	36.70%	30,943,875	30,943,875		
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蒋伟洪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林苏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970,000	1,970,000		
周梅英	境内自然人	0.14%	117,125	0		
深圳京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来趋势投资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00,00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09%	76,034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07%	60,100	0		
吴少华	境内自然人	0.07%	5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四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100 股。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2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217 股。股东廖应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复杂环境下，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团队继续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迎难而上，努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2020年0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从此进入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

2020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全球主要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以抑制新冠疫情，演艺活动因上述措施政策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的经营与业务也因此受到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245,233.19元，同比下降40.17%；实现净利润65,684,803.78元，同比下降3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75,356.65元，同比下降36.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如下：

1、严格防控疫情，积极复工复产

一季度国内疫情紧张，海外疫情尚未爆发的环境下，公司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稳促外贸的号召，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的复工复产，于2020年2月14日开始复工复产，成为了广东省内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复工复产的突出表现亦被人民日报、新华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多个国家官媒广泛报道，对复工复产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应对海外疫情，加强国内市场

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的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进一步爆发与蔓延，海外的演艺活动与大型聚集活动受到限制，海外的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根据疫情情况，通过推出了更适应市场的SMART系列产品，加强智能建筑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承接文旅项目的演艺工程等方式，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应用于贵州遵义红花岗剧院、北京环球影城、恒大南海花岛、长隆欢乐世界等全国知名的大型项目中，公司与产品美誉度在国内市场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一季度国内市场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国内销售营业收入5,249,418.6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6.59%，而二季度公司实现国内营业收入45,974,710.23元，同比去年二季度增长316.26%，今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增长2.07%，实现了增长。

3、顺应疫情需求，布局紫外线消毒灯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海内外杀菌消毒用的紫外线消毒灯具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结合自身在照明应用领域多年累积技术、紫外线光源全球顶级的供应商、与演艺设备灯具产品的应用场景重合以及健全的全球销售渠道等优势，公司积极研发生产商用与家用的紫外线消毒灯与开拓相关的市场，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紫外线消毒灯已经取得欧盟CE认

证与美国ETL认证。

4、加强产品研发，完善专利布局

除了成功推出SMART系列产品与完成紫外线消毒灯项目的研发之外，公司持续在专业舞台灯光、智能照明设备等产品与相关技术上研发上投入，其高精度齿轮驱动技术在专业舞台灯光精准定位、全封闭内循环散热技术在防水舞台灯上的应用与刹车电机有源解锁技术应用在舞台灯防跌落碰撞功能等技术项目均完成研发并应用于产品的试产或量产中。

此外，公司继续积极完善全球专利布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438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26项、外观设计专利168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4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54项。

5、密切关注疫情发展趋势，做好市场恢复的准备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全球的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需求只因疫情暂时被限制而并非被永久替代或灭失，相信随着各国疫情的好转与疫苗的成功研发和推出，演艺活动与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将随即恢复，结合演艺活动需提前筹备的特点，公司目前密切关注全球各国的疫情发展趋势，内部继续投入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适时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与客户充分沟通制定适应市场恢复的应对策略，抢先把握市场恢复的机遇以争取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账款至合同负债：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3,219,551.76		2,521,774.80	
合同负债		3,219,551.76		2,521,774.8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